

公告

法院公告

2022年1月25日

(2021)浙0225民初7871号

应汉兵:本院受理原告孙兴达与被告应汉兵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作为被告无法通过直接、转交、留置等方式进行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亦无法确定有送达地址,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787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应汉兵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孙兴达工款14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20年7月26日起按年利率15.4%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721元,减半收取1860.5元,保全费1376元,合计3236.5元,由被告应汉兵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70号

嘉兴宝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宝能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周道广

告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宝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嘉兴

宝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合作纠纷一案,因两被告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

(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

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91民初2096号

王蓬:本院受理的(2021)浙0591民初2096号原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与被告王

蓬(赔金人代位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

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

案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蓬支付原告中国

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理赔款6870元,

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二、驳回原告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的其他诉讼

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

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

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

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王蓬负

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生

法律效力。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3803号

林银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江南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林银芝借款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523民初38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林银芝偿还原告浙江江南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31935.08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损失(自2020年2月11日起以本金31935.0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721元,减半收取1860.5元,保全费1376元,合计3236.5元,由被告林银芝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787号

曾在玉:本院受理原告陈军圣与被告曾在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57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曾在玉还陈军圣借款本金5640元及相应的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费用于上诉期满后七日内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928号

康国岭、陈银凤: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亿金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康国岭、陈银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19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康国岭、陈银凤支付原告永康市亿金文体用品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216968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4月1日起按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康国岭、陈银凤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55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204元,由被告康国岭、陈银凤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359号

武斌:本院受理原告应杰林与被告武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53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武斌支付原告应杰林货款4390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8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清之日止),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诉讼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武斌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7596号

浙江凯顺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市蒲菲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上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凯顺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市蒲菲进出口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凯顺工具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上海上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物业服务费1510元及利息损失,由被告杜华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朱丹进行审理,并定于2022年3月15日10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申请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缴款书。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1月25日

(2021)浙0784民初7597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易软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程彪与被告宁波杭州湾新区易软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程彪归还原告借款17600.2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以上款项共计19911.13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日期2022年3月16日12时00分开庭地点本院第25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12191号

陈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与你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126民初1558号

邱飞:本院受理的原告章威与被告邱飞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126民初155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准予原告章威与被告邱飞离婚;驳回原告章威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章威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丽水市庆元县人民法院

(2022)浙1126民初30号

本院:本院于2022年1月1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赵彩香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申请人赵彩香称,其与陈清方系配偶关系。陈清方系"浙岭渔15039"船东经营人,2019年11月27日,陈清方驾驶在1734海区5小区作业时,船舶发生侧翻事故致陈清方落水,经其他船舶搜救无效。下落不明人陈青方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住址及其他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青方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清方生存现状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住址及其他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青方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清方情况向本院报告。宁波海事法院

更正:本报2021年12月10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慈溪市人民法院(2021)浙0282民初11382号,送达材料栏增加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传票,开庭时间、地点应为"2022年3月17日在本院机关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2021)浙1004民初7325号

(2021)浙1004民初7325号原告

张岩青与被告张友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友理归还陈清方借款100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9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张友理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杜华平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55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204元,由被告张友理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二楼),逾期不申报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7325号

张友理

2022年1月25日

张岩青

2022年1月25日

陈清方

2022年1月25日

潘丽珏

2022年1月25日